

位)的纯蚕丝织品和蚕丝同绢丝、化纤长丝或棉纱交织的丝织品,蚕丝用量在70%以上的免税;50%—70%的减征80%;20%—50%的减征60%;20%以下的不减税。

#### 四、营业税

营业税是对商业、服务业的经营收入征收的一种税。1958年9月,简并为工商统一税。1984年9月,国务院颁布《营业税条例》(草案),自10月1日起,恢复征收营业税。

征税范围:商业、物资、供销、交通运输、建筑安装、金融保险、邮政电讯、公用事业、出版业、加工修理业和各种服务业。

纳税义务人:从事上述业务并取得经营收入的单位和个人,机关、部队、学校、团体有经营业务收入都应缴纳营业税。

税率:按经营行业或经营业务确定。列举11个税目,4个固定税率和1个弹性幅度税率。(附税目、税率表)

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:从事商品零售的以销售收入额,从事商品批发调拨的以商品销售额减商品购入原价后的差额,从事交通运输、建筑安装、金融保险及其他服务业务的以营业收入额。固定业户的营业税,除另有规定外,在业户所在地缴纳。临时经营在营业行为发生地缴纳。

起征点:浙江省规定,经营商品零售业务的,月销售收人额240元,经营其他业务的,月营业收入额120元,从事临时经营的营业收入额15元。

减免规定:国营粮食企业平价销售粮、油的收入;农机、排灌站的机耕、排灌收入;外贸出口商品的调拨和出口销售收入;医疗保健、育婴托儿、文化体育、公园的门票收入;科研单位转让技术或咨询服务收入;电影院专场为儿童放映或专场放映科教、新闻片的收

入；艺术团体的演出收入；保险公司承保的农牧、养老金、医疗及两全家庭财产保险的收入；学校勤工俭学的收入；配种、兽医站的收入免税。

**综合性减免规定：**1984年10月，对当年安置待业青年超过企业职工总数60%以上，新办或原办的城镇集体企业，从事旅馆、饮食、修理修配、浴室、理发、缝纫、搬运装卸、建筑安装等服务业务收入，从经营之日起免税二年。安置待业青年不足60%的照征营业税，纳税有困难的，给予定期减免。对民政部门举办的（包括乡镇、街道）社会福利生产单位，安置盲、聋、哑、残人员占生产人数35%以上，从事劳动、修理、服务业务收入免税（1985年1月，改为限于通知前已办和新办的）。因意外事故水灾、火灾等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，纳税有困难的，灾区从事生产性自救的经营收入，有证个体工商户收入少、纳税有困难的在一年内给予减免税。11月，对合作组织的经营业务收入，按规定纳税要亏损的，酌情给予减征。国营菜场、供销社销售蔬菜、合作商店从事饮食、茶水、理发、浴室、水产、蔬菜业务纳税有困难的；供销社和手工业经理部销售小农具，按规定纳税要亏损的，给予减免税。1985年1月起，城镇新办的理发、浴室、茶水、洗染、弹花、缝纫、修理修配和经营蔬菜、豆制品、煤饼、饮食、酱油的企业，不分国营、集体免税。原办的国营、集体、有证商贩从事上项业务的，纳税有困难的亦给予减免税。国营建筑安装企业的承包工程收入免税。集体企业纳税有困难的，在1985年内给予减半征税。个人从事纯劳务收入不征税。

#### **商业批发减免规定：**

1984年10月起，国营商业批发，只对石油、五金、交电、化工四种商品征收批发环节营业税，其他批发业务免税。1985年1月起，供销社采购农、林、牧、水产品在系统内调拨和调拨给外贸、国营商业

(6月起包括集体批发商业)及国营工业作原料的暂免税。工业企业将产品售给集体批发商业及销售自产的豆制品、棉胎、竹木制品、小农具不征税。手工业社、乡镇街道企业、校办工厂除设门市部自销外，亦不征税。2月起，县供销社及基层社经营的化肥、农药、农牧渔用盐、种子种苗、农用薄膜、农机产品及配件、饲料等7种商品免税(以下简称7种商品)。5月起，县供销社批发调拨农、林、牧、水产品及废旧物资，国营农机公司批发调拨农机产品及零配件收入均免税。同年9月，国营商业批发调拨纯棉布及国营粮食企业批发平价粮油暂免税。物资企业批发调拨的业务收入暂减半征税。11月起，恢复对国营商业批发商品业务征税，但对肉、禽、蛋、水产品、蔬菜、鲜果、纯棉布及物资企业批发调拨生活用煤暂免税。单独分设小百货商品批发公司、商店的，其批发调拨的收入减半征税。

#### 零售、服务减免规定：

1984年9月起，对农机公司销售的农机产品及零配件免税。供销社和集体企业销售农用的七种商品免税。经营蔬菜零售的国营商业、纳税有困难的给予减免税。1985年6月，粮食商业、供销社、合作商店凭票供应的粮、油免税。9月，国营食品公司(站)限价销售的猪肉，纳税有困难的给予减免税。11月，国营、集体、有证个体户销售粮食复制品，纳税有困难的给予减免税。

#### 其他减免税规定：

集体建筑安装企业，承包全民所有制单位专用基金工程，凡按不含税预算价结算的免税。

1984年10月，电影院、剧院放映电影门票收入和文艺演出的分成收入减按1.5%征税。农村信用社1985年底以前的金融业务收入免税。

批发扣税，与工商税扣税办法相同。

附件：

## 营 业 税 税 目 税 率 表

项 目	范 围	税 率 %
1.商品零售		3
2.商品批发	包括商品、物资的批发调拨供应在内业务	10
3.交通运输	铁路运输：指铁道部直属铁路局的运营业务 地方铁路及企业专用的运营业务 管道运输：石油、天然气及其他管道运输业务 其他运输：空运、海运、陆运、河运业务 装卸搬运	15 3 15 3 3
4.建筑安装	建筑、修缮、安装及其他工程作业	3
5.金融保险	金融：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 保险：保险公司的保险及其他保险业务	5 5
6.邮政电讯	邮政：邮政、集邮、邮汇、报刊发行、邮务物品 电讯：电报、电话、电传及电话安装及代办电讯工程	3 3
7.出版事业	各种报纸、图书、杂志的出版业务	3
8.公用事业	公共汽车、电车、轮渡、地铁、缆车、索道、出售自来水、热、煤气、液化气、天然气和转售电	3
9.娱乐业	游艺场、剧院、电影院、影剧院及其他文艺演出、娱乐场所 舞场、弹子房	3 10
10.服务业	代理购销、代办进出口、报关转运、介绍服务、委托寄售、代理服务。 旅社、宾馆、招待所、饭店、客店、旅游、租赁、广告、仓储、寄存、堆栈、西餐及包办筵席的中餐馆 其他饮食业 修理、修配 工业性加工 浴池、理发、洗染、缝纫、照相、美术、裱画、誊写、打字、镌刻、计算、测试、装璜、打包、打捞、疏浚、设计、制图、咨询、试验、化验、晒图、复印、录音、录像、打井、勘探、测绘及其他服务。	10 5 5 3 3 5
11.临时经营		5—10

注：1984年9月28日，财政部公布。